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提要 ..... | 2  |
| 贝宁 .....    | 2  |



## 二. 提要

### 贝宁

#### 1. 导言：贝宁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贝宁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交存了批准书。

贝宁的法律制度具有法律双重性的特点，现代法（殖民时期的立法和国家成文立法）和习惯法并存。

贝宁属于大陆法系法域，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法国的立法和法律制度。法国在 1958 年 12 月 4 日（贝宁实现自治之日）之前适用的所有法规，尤其是刑法典，在贝宁法律下依然直接适用。该国随后通过的所有法规仍然极其类似于法国的法律制度。

正式批准的条约或协议一经发布则优先于国家立法适用，视其他缔约方的实施情况而定（《宪法》第 147 条）。

关于惩罚腐败及相关罪行的大多数条款载列于 1958 年《刑法典》；《刑事诉讼法》；规定政府永久雇员实施挪用、贿赂、侵吞及相关罪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的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79-23 号令；关于在贝宁打击腐败及其他相关罪行的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2011-20 号法；关于打击洗钱的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2006-14 号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

国家反腐败局和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是负责预防打击腐败及相关罪行的主要机构。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自 1958 年《刑法典》通过以来，贝宁法律将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第 177 和 178 条）。目前，第 2011-20 号法第 40 条（受贿）和第 41 条（行贿）也作出了相关规定。这些条款涵盖了《公约》要求的所有构成要件。第 2011-20 号法第 2 条对公职人员的概念进行了界定。

根据贝宁法律，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务员的受贿和行贿行为也被定为刑事犯罪（分别载于第 2011-20 号法第 43 和 44 条）。两种罪行仅限于在国际商务中为了为个人提供、获得、帮助个人获得、保留或帮助个人保留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好处而实施的罪行。对国际公务员的概念作了界定（第 2011-20 号法第 2 条），但外国公职人员的概念没有界定。

第 2011-20 号法第 50 和 51 条将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确立为犯罪。主动影响力交易不包括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行为未被接受的情形。

第 2011-20 号法第 58 条规定了私营部门内的行贿和受贿的刑事责任。应指出的是，该条款超出了《公约》的要求，因为它并不仅仅适用于与“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有关的行为。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06 年通过的《反洗钱法》涉及制止和预防洗钱的内容。第 2011-20 号法第 104 至 106 条也涵盖了制止洗钱的内容。《反洗钱法》第 2 条对洗钱作了定义，犯罪构成要件按照《公约》予以规定。参与、合伙、共谋实施洗钱罪以及实施未遂构成刑事犯罪（《反洗钱法》第 3 条）。

如果上游犯罪行为全部或部分在境外实施，洗钱罪在贝宁也应受到惩罚（《反洗钱法》第 2 条）。

《反洗钱法》和第 2011-20 号法都未将实施了上游犯罪的个人排除在洗钱罪的适用范围之外。

《刑法典》第 460 条和第 2011-20 号法第 134 条充分涵盖了窝赃问题。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第 2011-20 号法第 45 条对任何公职人员或同等地位人员“挪用或耗散因职务而掌握的公共或私人资金或等价财产[……]”的行为做了处罚规定。第 2011-20 号法第 49 条规定了非法使用公共财产的刑事责任。

贝宁立法未和《公约》一样涵盖滥用职权的内容。

第 2011-20 号法第 55 条按类别详尽地规定了某些不能说明其资源、财产、资产或生活方式合法来源的人员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刑法典》第 408 条将违反信托定为犯罪，并将其定义为：个人挪用或耗散因其承诺归还财产而暂时受托的某项特定财产的行为。第 2011-20 号法第 64 条规定了滥用公司资产应承担的责任，并将该罪行定义为：公司经理或代表为其个人利益，以违反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公司资产或贷款的行为。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365 条规定了利用许诺、提议给予、赠与、施压、威胁、攻击或伎俩获得虚假证言应承担的责任。第 2011-20 号法第 136 条载列的腐败相关具体条款使用了《公约》中的措辞。

贝宁法律还处罚对司法或执法人员实施的行为，其法律条款将反抗主管部门（《刑法典》第 209-212 条）、针对被授予公共权力的人员或执法人员侮辱或施暴（《刑法典》第 222-233 条）以及特定妨害司法的行为（第 2011-20 号法第 137 条）定为犯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贝宁立法未明确规定法人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然而，可针对腐败罪（第 2011-20 号法第 105 条）和洗钱罪（《反洗钱法》第 42 条）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国家和公法所辖法人除外。适用制裁包括不得签订公共采购合同、长期或暂时停业以及罚款。

法人责任不应妨碍追究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责任。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60 条广泛涵盖了共谋问题。共谋被定为一项与腐败罪有关的特定犯罪（第 2011-20 号法第 141 条）。

就洗钱而言，共谋实施和参与犯罪都应予以处罚（《反洗钱法》第 38 条）。

《刑法典》第 2 和 3 条广泛涵盖了未遂问题。然而，仅对自然人的洗钱未遂行为做出了具体处罚规定（《反洗钱法》第 37 条）。犯罪预备行为本身不构成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贝宁立法根据《公约》条款确立的大多数犯罪都属于严重犯罪，应判处五至十年监禁，并处罚款。如果许诺给予的或收受的贿赂物品数量多或价值高或罪犯的地位高，此类加重情节会导致罪行属于最低应判处十年监禁的严重犯罪（重罪）。

公职人员中只有国民议会议员享有豁免权。其他在立法和宪法条款保护范围内的官员或政府成员仅享有司法特权。《宪法》第 90 条规定，只有经过国民议会特定多数投票（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免除国民议会议员的豁免权。必须先投票免除豁免权，再投票进行控告，这可能会妨碍对国家议会议员的有效起诉。

国家检察官在体系结构中司法部长相关联，拥有起诉裁量权（《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如果适用刑罚为五年以上监禁，案件必须由调查法官审理。起诉裁量权仅限于可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保外候审（第 124-130 条）和假释（第 580-583 条）。《宪法》载列了总统赦免（第 60 和 130 条）规定。

贝宁已通过了具体条款，规定针对涉嫌实施犯罪的公职人员，可采取纪律措施（关于政府永久雇员一般规定的第 2011-20 号法第 131 条）。第 2011-20 号法第 137 条特别规定了，为实施纪律措施，可召集决策委员会。安保系统监察总局负责警察的处罚事宜。纪律决定记入相关官员的个人档案，独立于刑事诉讼之外（第 2011-20 号法第 131 和 137 条）。

对于腐败罪（洗钱罪除外），附加处罚包括取消担任公职或在国家完全所有或部分所有的企业任职的资格（第 2011-20 号法第 38 条）。

贝宁尚未制定措施，促进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

《反洗钱法》第 43 和 44 条以及第 2011-20 号法第 37 条规定，如果参与或者曾经

参与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的人员配合侦查和检察机关，可予以减刑或免于处罚。

除了保护举报人在诉讼期间免受报复的措施（第 31 和 32 条）之外，第 2011-20 号法还规定了隐藏举报人身份的措施（第 33 和 34 条）。然而，这些措施似乎不足以确保对举报人的长期有效保护。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第 2011-20 号法载列了旨在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身份的条款（第 33 和 34 条）。第 2011-20 号法第 31 条还规定对上述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国家特别保护，使其免受可能的报复，保护方式必须在该法实施法令中加以规定。然而，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该法令尚未通过。此外，贝宁立法并未规定可使用现代技术远程作证。

此外，保护条款不适用于洗钱罪相关案件。

贝宁尚未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受保护人员移管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任何被视为被害人的人员均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民事诉讼。被害人由此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一方，有权直接向刑事法院索求损害赔偿。

贝宁尚未针对有效保护举报人免受报复制定任何具体条款。然而，第 2011-20 号法第 33 和 34 条规定可以隐藏上述人员的身份。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第 2011-20 号法第 27 条规定可以冻结、扣押和没收该法涵盖罪行所得收益、用于实施或企图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及其他工具，以及财产发生混合、转变或转化情况下的等值财产，以及来自此类所得、其转变或转化或与此类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收益。《反洗钱法》第 36 条规定可扣押或没收洗钱罪所涉财产。

财产冻结、扣押或没收由经济和财政部国库司法律办公室依据调查法官的指导进行管理。

可扣押银行记录（第 2011-20 号法第 28 条和《反洗钱法》第 33 和 36 条）。

根据一般法律原则和《反洗钱法》第 36 条第 2 款，调查法官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倘若罪犯能够说明有关财产的合法来源），下令取消冻结或扣押措施。然而，贝宁立法尚未为此载列任何明文规定。

贝宁法律尚未载列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条款，涉及洗钱罪司法协助请求的除外（《反洗钱法》第 62 条）。

银行保密不能被援用作为免于起诉《公约》条款所确立罪行的理由（第 2011-20 号法第 28 条和《反洗钱法》第 34 条）。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普通法规定普通罪（轻罪）的诉讼时效期为三年，重罪的诉讼时效期为 10 年。

然而，第 2011-20 号法第 21 条规定了适用于腐败罪及其他罪行的例外情况。上述罪行的时效期为 20 年，只从发现犯罪之时开始计算。该条款未涵盖洗钱罪。

如果因为，除其他事项外，罪犯的地位、职位或职能而无法起诉，则时效期中止（第 2011-20 号法第 21 条）。

在贝宁，不可能在刑事诉讼中考虑外国犯罪记录，尽管《反洗钱法》第 61 条载列了相关条款。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贝宁立法尚未载列与法院属地管辖权相关的条款。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646 条规定，贝宁法院的管辖权视贝宁加入的条约和公约规定的强制性管辖权规则而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43 条，凡是至少一项罪行构成要件在贝宁实施，则可视为该罪行在贝宁的属地内实施。

如果犯罪的对象是贝宁国民或由贝宁国民在国外实施犯罪，贝宁法院也拥有管辖权。在后一种情况中，只有普通罪才需要满足双重犯罪的条件（《刑事诉讼法》第 639 条）。在某些具体案件中，贝宁对于针对本国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639 和 644 条）。贝宁立法未涉及无国籍人士的问题。

根据《反洗钱法》第 46 条，贝宁法院对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洗钱罪拥有管辖权，不论其国籍如何，即使是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也不例外，但前提是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成员国内实施。

贝宁不引渡本国国民（《刑事诉讼法》第 737 条第 1 款）。贝宁报告称，如果以此为由拒绝引渡请求，则可以适用引渡或审判原则。然而，贝宁立法未载列相关条款。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第 156 条规定，通过腐败行为获得或续订的合同无效。然而，该条款仅限于公共采购。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凡是受到犯罪实施的直接影响或人身受到影响的个人均可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损害赔偿。被害人由此成为刑事诉讼的当事方，可以寻求损害赔偿。此外，《政府采购法》第 155 和 156 条载列了具体条款。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贝宁设立了诸多机构，负责预防打击《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相关工作。警察队伍设有经济和金融大队；然而，它不具有专属管辖权。

此外，根据第 2008-08 号法令成立了打击腐败观察站，主要目标是研究分析腐败案件，开展侦查，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诉讼以寻求损害赔偿。根据第 2011-20 号法成立的国家反腐败机构主要负责预防和提高认识。若干参与打击腐败的非政府组织被汇聚起来，成为反腐败国家组织阵线的一部分。

在预防和打击洗钱领域，《反洗钱法》成立了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负责收集并分析可疑交易报告。

在实践中，不同机构似乎可以合作确保有效起诉查明的腐败罪。然而，尚无明文规定，正式规定或加强这些实体间的直接合作。

例如，私营部门的成员通常与反腐败国家组织阵线联系，报告腐败案件或严重的行政拖延。该阵线将信息传送给主管机关以及国家反腐败局，便于他们开展侦查。

此外，贝宁还设立了热线，鼓励举报腐败行为。电话由国家反腐败局接听，而且可以匿名进行电话举报。匿名不会妨碍开展侦查或出于起诉目的通知检察官。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腐败犯罪（不包括洗钱行为）的诉讼时效延长至 20 年，只从发现犯罪之时开始计算（第二十九条）
- 贝宁已开通了热线以鼓励举报腐败行为。热线电话可匿名拨打，由国家反腐败局接听，并由该机构进行调查和向检察官传送信息
- 根据《反洗钱法》第 46 条，贝宁各法院对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其国籍为何，即使在国外）实施的洗钱犯罪具有管辖权，前提是犯罪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实施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考虑不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局限于在国际商务中为个人提供、获得、帮助个人获得、保留或帮助个人保留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好处，并考虑对外国公职人员这一概念作出定义（第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扩大主动影响力交易犯罪的范围，纳入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行为未被接受的情形（第十八条第(一)项）
- 考虑将滥用职权规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考虑扩大资产非法增加的适用范围（第二十条）
- 取消免除公法管辖的国家和法人的责任（第二十六条）
- 确保与共谋、阴谋、参与和未遂相关的条款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贝宁也可以将参与《公约》确立的犯罪的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
- 考虑扩大规定诉讼时效方面例外情况的条款，纳入洗钱犯罪（第二十九条）

- 确保与豁免有关的宪法条款不妨碍对犯罪的起诉和判决（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扩大开除公职或取消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资格的处罚的适用范围，以涵盖洗钱犯罪（第三十条第七款）
- 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考虑制定书面条款，要求罪犯说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除了司法协助之外，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洗钱案件中保护善意第三人权利（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为鉴定人和证人（包括被害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和合作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任何报复行为；扩大保护措施适用范围，纳入洗钱案件；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关于此类人员移管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制定适当的措施为举报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将有关合同无效性的条款扩展至公共采购以外（第三十四条）
- 确保负责预防和打击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机构在实践中具有必要的独立性以及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第三十六条）
- 加强对与执法机关合作者的保护措施，并考虑缔结关于其在国际一级所受待遇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和第五款）
- 确立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实施犯罪行为时向负责侦查和起诉犯罪的机关提供信息责任，并请公职人员应请求向上述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第三十八条）
-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外国犯罪记录考虑在内（第四十一条）
- 确定采用确立本国法院属地管辖权的国内规则是否有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确立本国法院对在该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在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根据引渡或审判原则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并考虑扩大该原则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其他拒绝理由（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贝宁报告称，在改进《公约》第三章的实施情况方面不需要技术援助。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基本条款载于 1927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引渡外籍人士的法案（以下简称《引渡法》中，1927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法令规定该法案适用于法属西非附属国，该法案的原版本在贝宁依然有效。然而，第 2011-20 号法第 142 条规定《公约》直接适用于引渡问题。

贝宁已与法国缔结了一项引渡条约，也同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缔结了一项引渡条约，并加入了非洲和马达加斯加联盟各国缔结的《司法合作公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引渡公约》以及协约理事会各成员国缔结的《司法相关事项合作和互助公约》。贝宁除了其加入的任何协定、条约、公约或其他引渡相关案文外，还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然而，贝宁并不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

双重犯罪是引渡的必要条件，所有可判处至少两年监禁的罪行都可能被引渡（《引渡法》第 3 条和第 4 条）相关罪行可引渡（《引渡法》第 4 条）根据《公约》确立的大多数但非全部犯罪可被判处足够长的监禁期限，以使其可引渡。

有关主管机关证实，贝宁不考虑将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视为政治罪。

贝宁法律规定，通过将引渡请求直接递交相关检察官，简化洗钱案件中的引渡程序（《反洗钱法》第 72 条）。

可暂时拘留被请求引渡者（《引渡法》第 19 条）。

贝宁的国内法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然而，贝宁允许应实施犯罪发生国的主管机关要求，根据其法律起诉本国国民（《刑事诉讼法》第 641 条）。

贝宁立法未规定在本国国民被寻求引渡以执行判决被拒绝的情况下执行请求国所判处的刑罚。

贝宁拒绝与政治罪或出于政治目的而实施的犯罪相关的引渡请求（《引渡法》第 5 条）。国家立法未载列有关出于歧视性原因而拒绝引渡的任何其他条款。

贝宁法律允许因经济罪而引渡。

贝宁立法中未规定可与请求国磋商，为其陈述意见提供充分的机会，以及提供与其指控相关的信息，不过，贝宁在实践中可以进行此类磋商。

贝宁已缔结了有关移管被判刑人的协定（与法国缔结的引渡条约第 72 条，《司法合作公约》第 60 条以及与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缔结的引渡条约第 14 条）。

贝宁与联合国缔结了一项关于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宣布判决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已有七位被该法庭定罪的人员移送至贝宁服刑。

《反洗钱法》第 47 条对洗钱案件中刑事诉讼的移交作出了规定。《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21 至 32 条也规定可移交刑事诉讼。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受第 2011-20 号法（第 143 至 154 条）、《反洗钱法》（第 53 至 70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772 和 773 条管辖，这些条款涉及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此外，贝宁加入了《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之间缔结的四方公约，以及贝宁与法国、贝宁与尼日利亚缔结的各种双边协定。

贝宁规定了法人的责任（第 2011/-20 号法第 105 条和《反洗钱法》第 42 条），并可作为可能由法人承担责任的犯罪提供协助。

根据互惠原则，贝宁还可为外国司法机关提供与腐败相关的刑事案件的任何信息（第 2011/-20 号法第 143 条）。

通过直接适用《公约》（第 2011/-20 号法第 142 条），贝宁无需事先请求便可为另一缔约国提供腐败方面的信息，并可以维持此类信息的保密性（第 2011-20 号法第 143 条）。

有关主管机关证实，禁止援用银行保密也适用于司法协助（第 2011-20 号法第 28 条和第 143 条）。《反洗钱法》明确规定，职业机密不得用于拒绝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有关主管机关证实，职业机密这一概念也包括银行保密（见《反洗钱法》第 55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4 条第 2 款）。

在非双重犯罪情况下，贝宁可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 2011-20 号法第 150 条）。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称，贝宁拒绝在此类案件中给予司法协助，除非涉及强制行动。此外，《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等公约要求满足双重犯罪。

可移管被拘留者或服刑人员。（第 2011-20 号法第 142 条、《反洗钱法》第 60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13 条）。

司法部民事和刑事案件司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贝宁已告知秘书长这一指定以及法语是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语文。

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向贝宁提出，贝宁不接受口头请求。

在协助请求的内容方面，第 2011-20 号法提及了《公约》（第 142 条）。《反洗钱法》（第 55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5 条第(1)和(3)款）也载列了相关条款。

根据贝宁有效的程序规则执行协助请求，除非请求另有要求（第 2011-20 号法第 144 条）。

为执行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而对某人听证或询问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第 2011-20 号法第 145 条）。

贝宁对司法协助请求保密，不将载于此类请求中的信息用于请求中所规定目的之外的目的（第 2011-20 号法第 142 条、《反洗钱法》第 56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

第 2011-20 号法（第 150 条）、《反洗钱法》（第 55 条）、《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4 条第 5 款）和与法国缔结的引渡条约（第 23 条）确立了拒绝协助请求的理由。

《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4条第2款明确规定，不得仅以犯罪还涉及经济事项为由而拒绝协助请求。国家立法未将该理由视作拒绝请求的原因。拒绝任何协助必须给予理由（第2011-20号法第144条第3款和《反洗钱法》第55款），主管机关证实，会尽快执行请求。

通过直接适用《公约》（第2011-20号法第142条）以及根据《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4条第3款和第4款，若司法协助妨碍贝宁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则可予以推迟。在拒绝或推迟执行一项请求之前，贝宁的主管机关和请求国的主管机关可进行磋商，以便商定如何跟进该请求（第201-20号法第144条第4款）。

通过直接适用《公约》（第2011-20号法第142条）以及《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15条，确保出于司法协助目的所移管人员的安全。此外，在直接适用《公约》的情况下，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作为被请求国的贝宁承担（第2011-20号法第142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34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贝宁通过西非经共同体、世界海关组织、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西非警察局长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可将《公约》作为与执法机关合作的法律依据（第2011-20号法第142条）。

在警方合作方面，贝宁与尼日尔等邻国开展了联合侦查和联合巡逻。贝宁未指出其是否在国外派驻了联络人员或接收了来自国外的此类人员，因为贝宁认为该事项具有战略性，并关系到各国的安全。

贝宁根据临时安排开展联合侦查。

在第2011-20号法（第22条）确立的犯罪方面，允许使用窃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等手段，但实际上尚不可行。贝宁既未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者安排，也未在国际一级临时使用此类手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第2011-20号法明确规定，在互惠条件下，可向外国的任一司法机关提供与腐败相关的刑事案件的任何信息（第143条），这被认为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更加灵活、无缝。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贝宁：

- 将对引渡的最低刑罚要求降至1年，并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均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第四和第八款）
- 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准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继续努力在实践中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与之相关的证据要求，包括在洗钱之外的案件中（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如果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本国国民而拒绝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考虑执行国外判处的刑罚（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将种族、宗教和族裔等歧视因素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在拒绝引渡请求前与请求国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实施一项条款，使贝宁可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更广泛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三)项）
- 接受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传达的紧急请求，包括口头提出并加以书面确认的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考虑在《反洗钱法》和《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移交刑事诉讼（第四十七条）
- 促使特殊侦查手段可在实践中利用，并允许在第 2011-20 号法的适用范围之外使用这些手段（第五十条第一款）
- 考虑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协定或安排，或就个案作出使用这类手段的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 确保国际一级的控制下交付包括诸如拦截货物或资金以及允许其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或替换之类的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以下技术援助将有助于贝宁改进其国际合作：

- 司法协助工作者的能力建设。审议者建议使用合格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合格专家提供现场援助和针对设计特殊侦查手段及管理其使用的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第五十条）